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 5 項：“精明規管”計劃進展匯報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最新情況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政府推行“精明規管”計劃¹的進展。

最新進展

概況

2. 破產管理署最近參與了“精明規管”計劃。全部 30 個參與計劃的決策局和部門都努力不懈，致力改善香港的商業牌照發牌服務。該計劃在多方面的工作都有良好進展，主要進展概述如下。

與世界銀行《營商環境報告》有關的效率促進措施

3. 根據世界銀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的《2014 年營商環境報告》（《報告》），香港的便利營商排名蟬聯全球第二位，新加坡位居榜首。與七年前（即《2007 年營商環境報告》）的排名相比，香港由第五位躍升三級，在最新報告中進佔次席。香港持續名列前茅，堪稱最理想的營商地之一。

¹ 政府由二零零七年年年初起推行“精明規管”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商業牌照發牌環境，加強長遠競爭力。該計劃在致力保障公眾利益的同時，也力求提高本港發牌服務的效率，使之更具透明度，也更利於營商，並降低商界遵規的成本。

4. 《報告》重點探討了 10 個分項指標，以比較 189 個經濟體在便利營商方面的表現。香港在**開辦企業**(由去年第六位晉升至第五位)、**獲取信貸**(由去年第四位晉升至第三位)和**合約執行**(由去年第十位晉升至第九位)方面，表現都較去年優勝。此外，香港在**申請建築許可**(第一位)、**跨境貿易**(第二位)、**投資者保護**(第三位)及**繳納稅款**(第四位)方面，也續創佳績，躋身全球經濟體首四名之列。

5. 政府會仔細研究《報告》內容，力求臻善。為了優化營商環境，政府會繼續多方設法，既與商界緊密合作，也改革現行的規管制度，確保規管恰當有道。

各部門的主要工作進展

6. 參與計劃的各個決策局和部門都不斷努力，在多個範疇加強商業牌照的發牌工作。以下是一些顯著例子：

- 酒牌局簡化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申請程序，豁免申請人須提交兩名諮詢人簽署的規定。此舉有助減輕業界的行政負擔。
- 公司註冊處現時以電子方式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資料傳送給稅務局，稅務局因而可豁免有關公司在申請撤銷註冊時，提交書面結業通知及公司註冊處批准撤銷註冊申請的信件副本，令公司在申請撤銷註冊方面的遵規成本得以減輕。
- 消防處已推出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部門內各組別可從該系統取得發牌、消防安全和檢控方面的最新個案資料，更快捷地處理發牌申請並監察遵規情況。

推廣精明規管文化與宣傳政府便利營商工作

7.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已安排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第八十七期《公務員通訊》發表專題文章²，題為“快捷申請程式 優化營商環境”。文章特別提到商業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時間得以縮短的三個成功例子，並說明快線申請概念的一些應用秘訣。

8. 政府致力縮短酒牌上訴的輪候時間，並就如何處理酒牌持牌人暫離職守的問題盡力給予意見。香港酒吧業協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第二期《酒協報》發表專題文章(見**附件**)，表揚政府利民便商，不遺餘力。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9.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正協助水務署，為建議的自願參與節流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協助下，環境保護署已委托顧問公司進行營商環評，以推出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於建議的《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以及持牌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新建議措施，兩項營商環評都快將完成。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

10.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繼去年十一月在 iPhone 平台推出“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後，最近也在 Android 平台推出該應用程式。商界和其他持份者可利用這個另闢的途徑，隨時隨地查閱政府的規管建議和相關諮詢資料，並可提出意見。

檢討商業牌照發牌服務及中小型企業支援服務

11. 效率促進組已完成商業牌照發牌服務及中小型企業支援服務的檢討工作，現正與部門相關人士商討所提出的建議，然後向委員匯報。

² 有關該篇專題文章，請瀏覽 http://www.csb.gov.hk/hkgcsb/csn/csn87/87c/close_up_3.html。

未來路向

12. 請各委員察悉“精明規管”計劃的進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特區政府方便營商處最新業界通告

本會致力提升酒吧業界地位和形象，並希望作為政府與業界溝通的橋樑。以下是代政府方便營商處，向業界刊登最新的通告。

縮短酒牌上訴的輪候時間 降低酒吧經營者的風險

“乾杯！”香港作為一個不夜城，酒吧令我們的夜生活充滿活力，但當顧客去到一家新開的酒吧時，才發現沒有酒精供應，未免太令人失望了！酒吧的主要收入來自售賣酒精飲品，因此，酒吧經營者都急於從酒牌局取得酒牌。酒牌局可能因某些原因，拒絕續牌或發出新牌照，又或者加入一些額外條件，部份原因可能是附近居民的反對。

根據目前的上訴機制，酒牌申請人可以在酒牌局書面通知其決定理由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面對香港不斷上漲的租金，要酒吧經營者等上一個月，好比度日如年，因此，他們迫切希望可以縮短上訴的輪候時間，並透過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反映業界的關注。

隨著上訴個案不斷增加，為縮短輪候時間，上訴委員會採納了以下改善措施：

1) 增加上訴委員會的人手

每個上訴個案均由上訴委員會聆訊，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兩個小組成員。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人數已經在2011年6月1日由4名增加至6名。上訴委員會其中兩位副主席基於私人理由分別在2012年9月和2013年1月辭任，故此，副主席的人數現為4名。雖然如此，上訴委員會將委任更多副主席以應付個案量。在2012年6月，小組成員數目已進一步由53名增加至73名。

2) 增加聆訊次數

在2010年和2011年，分別舉行了58次和43次聆訊，單是2012年1月至7月，就已舉行了35次聆訊。

3) 視乎個別情況優先處理上訴個案

根據法定時間表和個案的逼切性，視乎個別情況優先處理上訴個案。

實施上述措施後，酒牌上訴的平均輪候時間（除了由上訴人提出的延長時限或延期聆訊）已大大縮短，從2009年的64個工作天，縮短至2010年的40個工作天、2011年的40個工作天，以及2012年1月至7月的44個工作天。在合理而可行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將把聆訊日期定於接到上訴後的45個工作天內。上訴輪候時間的縮短，大大減低了酒吧經營者的經營風險。

酒牌持牌人不在場的煩惱

在最近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中，一些酒吧行內人士建議，查牌時，如果持牌人因個人事務而不在現場，可以簽發授權書作為委任臨時持牌人的證明（事前無需得到酒牌局批准）。

警方認為不能接受，因它違反發牌精神。簽發酒牌條件之一，是領有酒牌處所的持牌人必須親自監督處所，以確保處所的妥善管理及適合接待顧客。若持牌人患病或暫時離開，酒牌局秘書可授權另一個人管理酒吧，但時間不可多於三個月，期間該獲授權人士將會被視為是酒吧的持牌人。

因此，酒吧經營者應嚴格執行現行機制，當原持牌人不在時，他應事先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向酒牌局提出申請，委任適當授權人。

如果酒牌持牌人因其他活動而不能自己管理酒吧（通常每天6至8小時），他/她應將牌照轉讓給另一名合適的全職員工，以確保酒吧的妥善管理。